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西南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审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公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03 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中青旅集团公司以及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业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672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9,943,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9,946,379.3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9,996,620.70 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6 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

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14]第 1-0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4 年 5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5%股权、桐乡旅游广场项目、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10900021910505，用于收购乌镇旅游 15% 股权及桐乡旅游广场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060439018010065627，用于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将使用 2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桐乡旅游广场项目。鉴于桐乡旅游广场项目经营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使用 2 亿元募集资金向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以投资桐乡旅游广场项目。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9371201040009594，用于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根据签署的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
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西南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汪子文和黄澎对该专户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
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四、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元)
中青旅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010900021910505	募集资金 专户	71,893.12
中青旅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10060439018010065627	募集资金 专户	23,643.59
乌镇旅游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9371201040009594	募集资金 专户	230,645.15
小计				326,181.86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2,064,169.66 元（不含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其中：
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
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55,000,000.00 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已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募集资金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归还
13,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
户累计利息收入 265,654.42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3,642.22 元，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余额为 326,181.86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余额为 42,000,000.00 元。

2016 年，因在线旅游行业竞争激烈且继续保持亏损，公司放缓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
移动化升级项目的投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 1.2 亿元（含利息收入及
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募集资金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
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节余募集资金 23,643.59
元尚待转出。

五、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桐乡旅游广场项目仍处于施工过程中，目前外立面装修已完成，内装修工作尚未进行。该项目原计划投资 31,533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15,786.11 亿元。由于外部环境未明显改善，桐乡旅游广场项目所处区域消费人群的聚集和商业氛围的培育未达预期，乌镇公司经审慎研究后，拟根据周边商业环境实际变化情况，拟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该项目各功能板块逐步进行投入、竣工验收并对外营业。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6 年，因在线旅游行业竞争激烈且继续保持亏损，公司放缓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的投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 1.2 亿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募集资金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节余募集资金 23,643.59 元尚待转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 41,915.1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收购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5%股权及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的自筹资金 42,013.16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经 2014 年 5 月 27 日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中青旅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392,171.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桐乡旅游广场项目的自筹资金 29,392,171.00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全部来源于“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共归还 2.8 亿元至“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5 月 27 日，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青旅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存储于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全部来源于“桐乡旅游广场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共归还 1.6 亿元至“桐乡旅游广场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 亿元，全部来源于“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归还 32,211,784.32 元至“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4 月 28 日，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青旅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存储于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0.8 亿元，全部来源于“桐乡旅游广场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共归还 10,200,000 元至“桐乡旅游广场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全部来源于“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至“遨游网平台化、网

	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经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中青旅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存储于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0.55 亿元，全部来源于“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归还 13,000,000.00 元至“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4 年 8 月，因公司遨游网事业部主要办公地点从北京市东城区中青旅大厦搬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的北京市新华 1949 文化创新工场产业园区，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项目实施地点在原计划实施地点基础上需增加北京文化创新工场作为实施地点，增加的实施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新华 1949 园区 3 号楼 207 室。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因在线旅游行业竞争激烈且继续保持亏损，公司放缓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的投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 1.2 亿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募集资金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节余募集资金 23,643.59 元尚待转出。

七、会计师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表意见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青旅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子文

黄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